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碩士班畢業生學位證書發放作業要點

94年10月19日教務會議通過
97年7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08年6月1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6月1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

- 一、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本校碩士班畢業生學位證書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研究生在修業年限內修足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由學校發給學位證書，並依所屬學院及系所授予碩士學位。
- 三、 碩士畢業證書發放採一學年發證四次為原則。依學位考試辦法，於第一學期的一月卅一日前及第二學期的七月卅一日前，完成論文繳交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而尚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於第一學期的十月第二週前及第二學期的四月第二週前完成上述作業規定者，則在十月及四月的第二週發予學位證書。
- 四、 六月份畢業生及畢業典禮之後至7月31日前繳交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者，學位證書上發證月為畢業典禮當月。其餘三次之發證月份分別為一月、四月及十月。
- 五、 學位考試成績，各系所應於考試完成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教務組)登錄。若僅修習一學分之論文相關科目者，其該科成績需與學位考試成績同時繳交。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